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律師、辯護人接見規定

壹、申請方式及時間

一、現場申請

接見當日請檢具相關資料，至本監總務科為民服務單一窗口辦理。

(現場申辦時間：除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休息日外，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至 11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辦理登記)

二、行動接見申請

使用手機或平板設備與本監所收容人(除禁見被告外)接見，手機或平板請先下載「行動接見 3.0 APP」，安裝成後，依 APP 說明完成註冊及申請預約行動接見，或至「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

<https://service.mjac.moj.gov.tw> 註冊申請。

三、遠距接見申請

至鄰近的其他監所與本監所收容人使用遠距設備接見，請備妥「委任狀、通訊接見申請單、律師證」傳真至本監戒護科(FAX：07-6151994)辦理。

(傳真時間：除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休息日外，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貳、 律師、辯護人接見時間

除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外、休息日外，每週一至週五平日上班時間為之，但以不影響本監所收容人之生活作息及權益為原則。

一、一般律師接見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二、行動律師接見

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4 時至 16 時 30 分

(共 10 梯次，每個梯次 25 分鐘，但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調整加減之)

三、遠距律師接見

僅限下午 14 時至 16 時 30 分

(共 5 梯次，每個梯次 30 分鐘，但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調整加減之)

參、 檢具資料

一、辯護人：

繳驗律師證及指定或選任證明文件（僅需於第一次辦理接見時繳驗）；如係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完成委任程序之委任狀。

二、律師（訴訟代理人）：

應繳驗律師證及民、刑事、行政等案件之委任狀（僅需於第一次辦理接見時繳驗）。

三、洽談委任之律師：

除繳驗律師證外，並應出示洽談委任事宜之相關文件，例如待簽署之委任文書或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之接案通知等。

四、學習律師：

隨同律師、辯護人辦理接見時，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文件。

五、通譯：

合格通譯證、法院及地檢署核准之公文，或當場簽具切結並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

六、辯護人以外之律師申請接見羈押禁見被告，應先經過羈押股檢察官或法官同意並於現場申請律見時出示羈押股檢察官或法官同意之證明文件、律師證及相關委任文書，以供本監查驗。

肆、 注意事項

- 一、疫情流行期間，請配合防疫規定，量測體溫、配戴口罩，體溫過高者（37度以上），將請本監衛生科進行評估。
- 二、請保持服儀整齊，勿穿著短褲、涼（拖）鞋，勿吸菸、飲酒及嚼食檳榔。
- 三、進入戒護區，請配合檢身，香菸、檳榔、打火機、金錢、具危險性尖銳物品、相機、手機、呼叫器或具備通訊功能之 3C 產品及其他影響戒護安全之違禁品請勿攜入。
- 四、律師、辯護人接見僅供討論訴訟、委任事宜，物品、金錢寄送請另洽接見室。
- 五、律師、辯護人接見不得使用通訊、錄影、錄音器材（如攜入之筆記型電腦僅供紀錄、繕打或供委任人閱讀則不在此限）。
- 六、律師、辯護人接見過程中發現有妨害秩序、安全時，戒護人員得中止接見，並以書面載明事由。

- 七、辦理禁見被告辯護人接見，應先完成委任。未完成委任之律師或辯護人，本監依規定得報請地檢署或法院同意後，始得辦理。
- 八、接見過程請遵守相關法規及倫理規範。
- 九、若遇本監收容人因病住院治療而須至本監之專責醫療處所律見之情形，請先至本監依程序申請律見，經報請本監長官核准後，始得前往本監之專責醫療處所接見。
- 十、其他未竟事項，本監得依相關法規隨時變更、補充。

伍、聯絡窗口

高雄第二監獄 戒護科

行動接見 07-6152646#309

遠距接見 07-6152646#306

收容人資料查詢 07-6152646#228